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煒佺
　　楊松杰
　　李金盆
　　楊宗憲
　　楊燿誠
　　林清雄
　　林清泰
　　林丁祥
　　楊吉耀
　　林金英
　　楊達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辰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芳
訴訟代理人　麥晴珺
　　麥澄宇
　　周振宇律師
　　蔡崇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7 月7 日下午3 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